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一 年

第 二 輯

第 十 三 號

第 六 十 七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六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六十七次會議

|                            | 頁數  |
|----------------------------|-----|
| 五十二. 臨時議事日程.....           | 一五五 |
| 五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 一五五 |
| 五十四. 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 一五五 |

文 件

|  | 附件 |
|--|----|
| 下列各項有關第六十七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內                       |    |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電<br>(文件S/137)..... | 八  |
| 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闡述(文件S/144).....                  | 九  |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二輯

### 第六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O. LANGE (波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茲請理事會諸同人注意：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一日致函秘書長，該函業經印發理事會各代表，諒各代表均已收閱。

#### 五十二．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致秘書長電(文件S/137)<sup>1</sup>。
- 三．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中之聲述(文件S/144)<sup>2</sup>。

#### 五十三．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本席提議吾人仍按照前數次會議之程序進行審議，即決定採納議事日程第二項目，而將第三項目暫緩審議；同時，仍將第三項目保留於臨時議事日程內。

(議事日程第二項目通過)

理事會業已決定邀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希臘之代表參加討論，本席爰請各該代表就議事席。

(希臘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就理事會議事席)

#### 五十四．關於烏克蘭控訴希臘事之討論(續)

Mr. VAN KLEFFENS (荷蘭)：關於本問題，吾人於四日前暫停討論，今欲立刻恢復當時之討論空氣，或非易事。本人所能致力者，只有就吾人目前所處理之問題，發表本人之意見。在座諸君所全體同意者僅有一點，即吾人一致頌揚希臘於戰爭期間一貫表現之真正英勇精神，及澳大利亞、英國、紐西蘭及其他盟國軍隊於希臘國難關頭勇敢赴援之義氣。

此外，吾人意見相左，迄無定議。本人與澳大利亞、巴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或尚有若干其他理事國代表之意見相同，認為烏克蘭代表未能確證其控訴之理由。

上述各代表所提出之論證，本人大致贊同，茲不再述，藉免冗贅。吾人已聆聽陳述甚多，但所經提出之證據非全然不確，即屬有意或顯然之偏袒意見，而 Mr. Dendramis 或 Sir Alexander Cadogan 對於 Mr. Gromyko 向英美代表及本人所提出之特定問題，已予適當答斥。以本人觀之，Mr. Johnson 已於上星期一指出此事之要點。渠稱：“現竟要求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八。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五號附件九。

吾人相信，希臘小邦之希臘，於其戰後瘡痍滿目，慘遭饑荒之時，猶亟圖與現擁常規軍至少五倍以上之北鄰諸國武力尋釁。”

本人以為此語可為定論。希臘意欲索取所謂伊庇魯斯北部，並準備循正常和平方法處理之，此事不能視為侵略企圖之證據；且有權聽取此項索土主張者，乃為和平會議，而非安全理事會。此為本人對本案較狹方面之意見。

關於 Mr. Manuisky 之陳述，本人擬再就其較廣泛之政治觀點，略綴數語。或謂此類無稽之主張不攻自破，而原向理事會提出此項主張之當事國反將蒙受不利之反響，此言誠是。然自國際親善與安寧之觀點視之，此案以此種形式而提出，至屬遺憾。Mr. Manuisky 對吾人稱，反對蘇聯之“投票壁壘”現正在形成中，又謂“慕尼黑之陰影現復映現”；然此語果有濟於事乎？本人對之實不勝惋惜。Mr. Manuisky 本國內之報章或就此大事宣傳，惟本人認為此種言論極為不公。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凡不能同意 Mr. Manuisky 之意見者，無疑仍欲竭力商討依憲章規定須予處理之任何適當案件，不論其為烏克蘭政府抑或其他政府所提出。本人以為若有一方並未陰懷惡意，擬向他方投反對票時，他方無權誣以陰懷惡意，蓋對方固無他求，但欲以互敬之道，與烏克蘭敦睦邦交而已。

此外另有一點，本人擬請諸位注意。關於對烏克蘭人民之報導，孰為可報導者，孰為不可報導者，本人未敢論列；此為烏克蘭人民自決之問題。但請容本人申言，本人所引述之 Mr. Manuisky 聲明原語，其言固在向其國人灌輸一種“受害意感”；此種意感一經形成，極為危險，自來蘇聯諸邦與各國之關係所以陰霾滿佈者，殆由此種心理作祟所致。凡洞曉實情者，均深知此為惡意之陳述，無所憑據，故本人以為此項陳述良堪慨惜，而應為大眾之利益着想，早予制止，使國際間不致發生極端無謂之緊張空氣。以上為本人對於 Mr. Manuisky 所作陳述之意見。

最後，關於烏克蘭政府所陳述而為蘇聯政府所極力擁護之主張，本人擬就其對聯合國之一般影響及對安全理事會之特殊影響，略致數語。

普通人民容或不知所有事實，但本人以為其必了解此間工作之進行情形。本人相信余亦大概明白普通人民如何開始了解安全理事會所擔任之職務。以理事會目前之案件而論，普通人民有閱讀各類新聞之機會者，自己知悉地中海之局勢及該地區之爭霸情形，自亦聞及巴爾幹及韃靼尼爾之情勢，嗣又得悉烏克蘭提出之案件，渠自必認為此案缺乏真憑實據；渠亦必發覺該政府之思想與希臘大多數人迥異，而該政府實係詆毀希臘政府。

常人為此而自作結論，果足異乎？以安全理事會而論，本人相信其結論必曰：聯合國若干會員國不依本理事會設立之原意，以之為解決紛爭之機關，而意圖以之為推行其國家政策及思想之工具與場所。

本人以為理事會應力謀保證此種見解不得以任何藉口而存在。Mr. Gromyko 對於“濫用”一詞容或不悅，但許多國家內有識之士以此名本人適所指述之行爲者，日見衆多。理事會應防止此項行爲之發生，以維護其本身；此乃理事會之職責，誠以理事會之威望與尊嚴一經減損，整個聯合國之尊嚴與威望亦隨而貶抑故也。本人以為對此實須率直陳詞。

本人現暫不作特殊建議，但先行自問：若今後所有提交理事會之申訴，首先發交由理事會三代表組成之小組委員會審議，未審是否妥善公正；即每遇一特殊案件，即須成立一三人特別小組委員會。挑選委員時務求其公平。此項小組委員會可對案件作初步審查，並對該問題首先發表報告。若理事會根據該報告認為該案適當，理事會自可受理全案，而理事會當然保有其最後之決定權。

本人以為此種辦法較諸國際聯合會就每一案件指派個別報告員之方法為優。若依此法或可防止利用理事會以實現未經規定之不當目的之情事。此項辦法尚可改善，若蒙諸君注意，本人至感欣幸。

本人深知有兩項主要異議，阻礙此類建議之接受；但相信各項異議毫無根據。本人深感吾人共同有責採取適當之決議，以便本理事會得為和平，切實完成其重要任務。故請諸君聆聽本人詳述此項異議，並設法予以反駁。

據第一項異議，吾人當慎勿遏抑任何問題之討論，以免各國無從將困難問題提交理事會。此說固極真確；但對重要問題，此說竟未顧及。故如不附以解釋，則未免有皮相之嫌。對於以前國際聯合會若干不甚合宜之方法，此時不能亦不應再予採用。但即在日內瓦時所採用之報告員辦法，從無遏抑討論之情形。故本人頃所舉之類似辦法何能抑制此間之討論。

此外，本人以為另有一更重要之問題，即促進辯論時，有過於武斷及嚴格之可能。吾人慎勿汲汲於討論之促進，以致理事會成爲無理或惡意誹謗他國政府之場所，而其結果不外爲攻擊或誹謗之餘，該案遂告撤消，換言之，其時已過晚矣。一項普通規則本身雖屬妥善，亦有被濫用之虞；故在國家社會及國際社會中，一面須對完善規則慎予維護，俾社會獲更妥善之保障，一面更須設定防範辦法，以杜濫用情事之發生。

現論第二項異議，即反對將提交理事會之各案件先行檢定者謂各國有權向本理事會提出案件，而此既係其權利，則一國依其主見認爲宜於提交理事會時，其提請審理固極合理也。此舉之確當性絕無疑義。但此非謂理事會於發覺被人利用以逞私圖，而與理事會原來設立之目的背馳時，即應束手無策。於公法、私法以及在國際法上，關於濫用權利之觀念固爲人所熟知，毋待本人贅述。以私法而論，本人欲於諸多例證中引舉一九二三年之蘇聯民法。該民法規定：“公權之行使，除與社會及經濟目的牴觸者外，概受法律保障。”此種規定至足羨慕。以公法而論，各國大都積極制定辦法，以圖矯正政府濫用權力之弊。於此或應特舉法國之參政院爲例。以國際法而論，吾人除引證其他權威聲明外，尚可引述諸多司法判決及公斷裁判，以示其尊崇一項原則，即國家行使其絕對權利時，務以不妨害他國或國際社會爲要件。

換言之，此亦本人於聆聽異議後所欲說明者。依據憲章，權利之行使務求不與憲章之原則及宗旨牴觸，此言實一良法，亦一良善政策，而其與善良之德行相合無疑。依本人之意見，安全理事會應採取所有適當辦

法，在不窒礙討論進行之條件下，防止議場之濫用。本人所提建議意在達成上述目的，由本理事會現時所發生之情形觀之，實有採納此項建議之必要。本人此時非作正式提議，前已言之。現時進行此舉，或屬尙早，蓋吾人或尙未充分習於此種見解，而接受此種見解固亦需要時日也。本人但望吾人能早日察覺此項辦法有予採納之必要，庶不致令聯合國之威譽江河日下。無論如何，本人懇望諸同人及關心本組織者對此項意見予以考慮。

關於此案，如各方陳述已畢，無庸再予注意，但尙有一事須加說明：

吾人聆聽各方陳述後，所餘下問題厥爲阿爾巴尼亞及希臘之邊界連續發生衝突問題。此爲本人所耿耿不安者。本人暫不擬研究何方應負咎責。此時似宜由安全理事會請祕書長轉知各有關政府，謂理事會暫不追究責任問題，但切盼各該政府如認爲情形仍有必要，即頒行適當命令，力求制止此類不幸事件，並確保命令之切實執行。本人未悉此舉是否得當。與各該當事國政府保持外交關係之大國如能於安全理事會之勢力外復施以壓力，則助益必多。本人希望各大國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利益着想，均使用此種勢力。

主席：蘇聯代表頃將其所提決議案本文提交理事會。本席已將該文發交翻譯，於數分鐘內即可分發理事會各代表。

Mr. HASLUCK (澳大利亞)：本人以為吾人討論希臘及其鄰國之情勢已歷三四日，未悉本理事會代表中是否有人真正感覺吾人之工作已大有助於世界和平之維持，或大有助於該特別區域人民之幸福。此項申訴已提交吾人處理，此時吾人實應決定如何予以處置。

澳大利亞政府之意見經已說明清楚。本人或可追述日前奉令提出之陳述，當時本人確曾宣稱理事會萬勿基於無關重要或意圖滋擾之理由而運用其機構。本人並稱：澳大利亞政府以爲凡將問題提交理事會處理時，應具有善意；根據當時所述之理由，吾人不信目前提出之申訴係具有善意者。吾人在本理事會聽取各項陳述後，絕未改變本國政府之初衷。由於此項控訴向吾人提出之方法，及其牽涉諸多無關之題外事項，故澳大利亞政

府乃於數日前提議理事會對此項控訴應不表贊同，而討論議事日程中之次一項目。

本人現擬正式提出一簡單決議案，其文如下：“安全理事會茲即進行討論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吾人承認：依正常程序，理事會聽取各方陳述主張後，即應進行調查。諸君深知；於前此各次會議中，澳大利亞政府已力促進行調查，俾斷定各項事實。但由於本案提出之情形，吾人相信通常之調查，不論其為和平抑為本理事會之利益，均無補益。吾人承認理事會如接受澳大利亞代表團現時提出之一類決議，實負有極嚴重之責任。吾人並承認：理事會須自問此項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其情形是否岌岌可危，須由吾人立採緊急行動；蓋如確有此種和平之威脅，則安全理事會顯然不能僅因不知採取何種程序，或甚至因不知其本身根據何項工作原則，而踟躕不行。但本人敢問：本理事會代表是否果信希臘情勢之威脅和平確屬如此迫切，而吾人必須犧牲一切，甚至犧牲正義及本理事會之長期利益，而進行採取例外之緊急辦法。以本代表團而論，吾人以為不然。吾人由各方聆聽巴爾幹之情勢至多，但未聞有任何事件發生，須由理事會倉卒行事而忽略其他極重要事項之考慮者。對於此類重要考慮，本人擬略為陳述。

於過去數日之辯論中，本人以為吾人大致承認烏克蘭控訴之各方面問題若非全部解決，亦已泰半解決，但若干希臘邊境事件或為例外。即烏克蘭代表於其最後一次陳述中，亦將其各項意見縮為最後一項請求，請本理事會對希阿邊境事件採取行動。吾人以為應申明不能徇其所請之理由。

第一項理由為：提出申訴時所取之方式。對此吾人已作一般之考慮。其次，本人擬指出者，本理事會採取行動之各種可能方法極為有限。

吾人應切記：現時向本理事會所提出者並非爭端，而係一種情勢。憲章第六章規定有種種處理爭端之可能方法。至於策劃適當之調整方法以處置情勢，則唯本理事會各代表之智謀是賴。對於智謀一詞，本人敢請特別注意。本人以為第六章頗多混淆之處，

其中有數點頗具睿智；其一為：吾人不應謀將情勢變為爭端。遇有情勢提請吾人注意時，吾人之要務在解決該項情勢，消弭潛伏之惡感，而此實勝於企圖煊染情勢，或造成原不存在之爭端。換言之，吾人之職責在避免爭端，而非促進其發展。故依一般理由，吾人反對採取任何足將情勢造成爭端之行動，或挑出該項情勢之一特點而企圖造成爭端。更具體言之，吾人以為：如吾人特提出阿爾巴尼亞及希臘邊界各事件，使造成一重要案件，則吾人之所為不但小題大做，且反妨害最有直接關係之兩國之利益。此外，吾人以為本理事會極難於設法調整情勢時，對烏克蘭控訴所提及之各國政府，不予申論。

烏克蘭責希臘以侵略之罪，換言之，即謂其破壞憲章，並責英聯王國協助侵略，且責希臘與英聯王國犯有違背憲章精神之各種暴行。依吾人之見解，該類指責之性質如此嚴重，本理事會於未採取任何行動前，應極謹慎審議，以免該項行動為人誤解，以為吾人以該類指責為可徵信。以澳大利亞政府而論，吾人認為其指責並無實證。以前每次會議中，蘇聯代表反對“並無實據”一詞，但吾人以為對於現時情形下，此為最有禮貌之詞語。

現在之情形不外為烏克蘭代表提出指責。故證明該類指責乃烏克蘭代表之責任，而渠亦曾作此企圖。本理事會亦具同一重大責任，發表意見，以斷定此類指責是否有事實之根據。吾人謂其“並無實據”，此詞絕無煊染作用；吾人僅以最和婉態度，表示吾人不信該指責經已證實。為此，吾人以為理事會可以賢明公允之態度裁判之，任何主張如無實據為證，則其價值自將貶損。如理事會現時採取任何正式行動，似稍偏袒 Mr. Manuilsky 所提之指責，亦有背乎一般之正義。吾人願冒昧陳詞：若對於某一會員國之榮譽與忠實有毫無根據之疑慮，而理事會根據此種疑慮採取行動，則聯合國——尤其為本理事會組織核心之各大國意見一致——自難持久。

且吾人於目前邊境事件採取任何行動，事實上是否可達和平解決之目的，澳大利亞政府亦至懷疑。吾人承認使人關切者不僅希

阿邊境而已，希臘之其他邊境亦然。爲謀解決現時之巴爾幹特殊問題，安全理事會固須謹慎注意，而國際協商及聯合國會員國彼此間之合作亦殊必要。

以吾人觀之，希阿邊境事件並非巴爾幹情勢中最令人机陞不安之一問題。對此項事件若予過份注意，則恐此項行動足以妨礙更廣泛之審議，並妨礙吾人所希望由各關係國家爲恢復該區域和平所採取之更有效調整辦法。

茲請理事會各代表本政治上之智謀試爲考慮：理事會爲顧全各有關方面之利益計，對烏克蘭之控訴暫緩討論或暫緩採取任何行動，是否較爲得宜。以此項希阿關係之特殊問題而論，顯有兩方向：第一爲希臘要求北伊庇魯斯土地之主張，第二爲不時入侵邊境之問題。吾人於本理事會中聞悉此項整個問題已提交巴黎和平會議討論，而據吾人所聞，顯見希臘政府本身願意接受並遵守正當組織之國際機關之任何決定。安全理事會現時如採取任何行動，對此問題之解決是否有助，殊屬可疑。事實上，此問題業經提交巴黎會議審議，故安全理事會此舉或足阻礙巴黎會議從容清楚之考慮。

至於屢次侵擾邊境問題，吾人現時似難測度雙方互控之虛實。吾人又以爲：吾人若遣派調查團或採取若干其他步驟，以斷定指控之虛實，或足危及東歐及巴爾幹問題之較廣泛解決。縱使枝節問題獲得解決，縱使吾人對於某晚有五人越境，又於某夜有六人越界將界牌塗色等事，能決定何方應負責任，但東歐及巴爾幹問題仍未解決。故於注意整個情勢後，並以實際政治智謀觀察此事之結果，吾人爰向本理事會鄭重建議：如於此時採取任何行動，不但無所惠於各該有關國家，即對於該國國內之人民，亦無補益。

然而澳大利亞政府並非不注意巴爾幹問題。於提議停止此項目之討論時，本人已述明；吾人並無意忽視各該區域之利益。現於停止此項目之討論時，吾人希望——諒亦必爲理事會全體理事所希望——希阿政府可自尋和平方法，以解決彼此間可能存在之爭執。吾人雖不致贊成爲上項目之而提出之任何正式提案，但吾人願對荷蘭代表之一般建

議予以最熱烈之贊助。該建議爲：與該兩政府維持邦交之其他友邦政府或可居間斡旋，若須勸導時，則盡力勸誘雙方，以和平談判方法，解決所有彼此間存在之爭執。

吾人已知希臘政府願將該項事件交由國際機關解決，而本理事會尙未獲悉阿爾巴尼亞政府亦願意將此案件依照憲章所規定程序求其解決。

本人復願指出：吾人若採此項途徑，絕非謂將本案結束，亦非阻礙本案之將來提交安全理事會。一旦和平遭受威脅或情勢不幸惡化時，將有種種方法使本理事會注意巴爾幹之情勢，但現時爲和平計，吾人以爲無妨進而討論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最後，聯合國會員國於爭辯烏克蘭之控訴時，時有演成各派敵對之形勢。本人代表本國政府對此事表示遺憾。吾人當初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即深懼此項結果之發生。吾人當時指出：安全理事會固非一論壇，備吾人討論國際關係之各種大小問題及從事解決一切今世或有存在可能之衝突。

現時理事會如於調整特殊情勢或和平解決特殊爭端時，採取準司法方式，則此機構對聯合國及世界人民，爲用至大。以吾人觀之，理事會於處理其職務時，無須着重各大國間之對峙局勢，此亦斷非澳大利亞政府所意願者也。舉凡任何行動足令本理事會理事國代表討論其他事項，而置某一特殊案件之真相於不顧者，吾人對之均感遺憾不已。吾人之所以深感理事會現應停止討論此不幸案件者，此或爲其最大理由。理事會萬勿以爲除希阿關係外，尙有其他問題牽涉在內。吾人應從新開始，以更冷靜而更合司法性質之態度，企圖爲世界和平，履行世界人民所付託之職責，並由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善意斡旋，使該最直接有關之兩國有機會解決其糾紛。若在此作更長期之討論，固無補於該項紛爭之解決。若吾人設立新組織，從事調查，亦絕不能解決該項問題；反之，徒增問題之困難耳。

故本人代表本國政府提出決議案，即吾人停止討論議事日程中本項目，應進而討論次一項目。

主席：吾人已收到澳大利亞代表所提決

議案。本會現有兩決議案：一由蘇聯代表提出，一由澳大利亞代表提出。

本席知蘇聯代表對其決議案擬有所陳。但該決議案尙未譯就，至深抱歉。未悉蘇聯代表是否欲即發言？本席希望該決議案可於一兩分鐘內譯就。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所提決議案共分兩部分：第一部分陳述希臘之現在情勢及希臘現政府侵略政策所促致之情勢；第二部分乃建議安全理事會採納之具體提案，以便消弭希臘政府侵略政策所促致之情勢。本人所提決議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確認下列事實：

希臘與阿爾巴尼亞邊界上最近不斷發生由希臘保皇黨侵略份子所煽動之邊界事件，該份子等力圖構釁，使希阿發生武力衝突，而圖將阿爾巴尼亞南部奪歸希臘所有；

希臘政府煽動全國鬥爭，以迫害少數民族，致希臘與其鄰國之關係因而緊張；

希臘保皇黨侵略份子恣意宣傳，要求併吞其鄰國領土，勢使巴爾幹之情勢益形複雜。聯合國國家之武力獲致勝利後，巴爾幹各國民主發展之根基乃復創奠，並得彼此合作，以建立穩固持久之和平；

希臘保皇黨侵略份子乘其侵略政策，正力圖利用九月一日在恐怖情形下所舉行之僞國民總投票之結果。當時所有各派別民主政黨之政治活動均被剝奪。該份子等並利用英軍屯駐希臘領土之情勢，而英外相雖屢次聲明，謂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選舉後英軍即行撤退，但至今英軍尙留駐希臘領土；

此種種情形乃造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四條所論之情勢，而危及和平與安全。

基於上述理由，安全理事會議決：

(子)請希臘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採取辦法，立即停止保皇黨侵略份子在希阿邊境之挑釁行爲；

(丑)促請希臘政府停止其不顧阿爾巴尼亞正努力與希臘建立正常之和平關係一事仍就希阿兩國間有所謂戰爭狀態存在一說所爲之宣傳；

(寅)促請希臘政府停止其對希臘境內少數民族之迫害，以其有違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卯)在希臘未能履行安全理事會所提之建議以前，將因希臘政府行爲所致之險惡情勢問題留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之內。”

本人認爲適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完全符合巴爾幹情勢之嚴重性。該項情勢乃希臘現政府之侵略政策所促致，若此項決議案爲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本人深信該決議案足爲改善情勢之根據，以利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主席：茲通知理事會各代表：本席收到世界職工會聯盟九月十五日由該會秘書 Mr. Louis Sallant 署名之來函一件。此函就希臘工會之地位提供事實聲明，本會之討論已涉及此點。該函乃來自一非政府組織，但鑒於該組織之重要及其與聯合國之關係，本席以爲促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此文件，或不無裨益。本席已請波蘭代表團秘書印製副本並予譯出。一俟印妥，即當於下次會議時分發諸君。

理事會各代表必能記憶：本席邀請各位今晚宴會，故擬即行休會。但在休會前，本席擬請問代表中有欲作較短之陳述者否。同時，如有欲作較長之聲明者，本席請其留待下次會議發表。

Mr. MANUILSKY (烏克蘭)：遵主席所囑，本人今日擬作極簡短之陳述。然發異議者衆，本人須答復者至多，故或需相當時日。因此，請主席將本人之名列入明日發言人名單內。此刻本人只欲提出一點，以答覆 Mr. van Kleffens。

本人相信：吾人在本理事會提案均頗慎重。此種提案應滿足三項條件：(一)草擬時務須斟酌詞語；(二)不但須慎爲斟酌，且須婉轉得體；(三)不但在政治上且在私人生活上須符合某項條件，本人所指爲何，諸君自可揣度及之。

荷蘭代表提出一案，本人聆聽之餘，乃自問曰：該提案是否滿足該三項條件？本人以爲其並未滿足此等條件。該案並未經縝密考慮。本人未知 Mr. van Kleffens 是否曾估



量其提案之效果，及是否了解其一旦獲通過後所將發生之政治結果。

本人以為大會選出本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必定深知 Mr. van Kleffens 所提出之一類提案將引致之情勢及政治結果。

其真正之效果將為憲章之改變。因該提案旨在設立一小委員會，其職務將為初步之“行刑”工作，此“行刑”委員會可將任何問題於其發端之時，宣告死刑，由是使其永不獲達理事會議席。

各代表乃以其國家代表之資格通過憲章。例如其中有第三十五條。若諸君欲將此條更改，可公開提議，諸君將知各國之反應如何。諸君若欲聯合國繼續代表各國，則請勿改動憲章之本文。在金山時，經克服幾許困難，吾人始將該憲章通過。

本人知悉曾有不少改變憲章之計劃，此不過該項計劃之另一類似提案而已。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提出程序問題可乎？

Mr. MANUILSKY (烏克蘭)：本人乃答覆 Mr. van Kleffens，而非參與一般討論，本席有權向其答覆。

主席：本席請問助理秘書長對此問題有何規則，足資為裁定。

Mr. SOBOLEV (助理秘書長)：對此問題，並無規則足資裁定。

主席：因鑒於此，一俟烏克蘭代表發言完畢，本席即請英聯王國代表發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本人茲另提一案，以備抉擇。例如 Mr. van Kleffens 對印度尼西亞頗感興趣。諸君均知該地情況不佳，聯合國中之一會員國或將起而質問……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主席，貴主席尚未裁決本人是否得就程序問題發言。

主席：本席願暫中斷烏克蘭代表之發言。關於吾人所依據之特殊程序，現發生若干疑問。英聯王國代表提詢其是否可就程序問題中斷烏克蘭代表之發言。本席已請助理秘書長檢查議事規則，以視吾人是否有一發言人

可因程序問題中斷另一發言人發言之規則。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稱：代表如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現本席擬發表意見，同時請英聯王國代表准烏克蘭代表完結其發言，然後英聯王國代表乃可對該問題發表意見或說明其疑慮之點。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可進一言乎？

主席：可。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所欲陳述者，即就本人所知，烏克蘭代表之所言完全超出其發言之範圍。以本人所知，其所討論者乃理事會本身決定之將來程序問題，與其提出於理事會而由理事會邀請其出席討論之問題完全無關。本人容有不當，但不得不無禮中斷其發言者，即為此也。本人深感若本人所言確當，則應及時制止烏克蘭代表繼續發言。

Mr. GROMYKO (蘇聯)：Mr. Manuilsky 之發言既已中斷，本人願乘此機會，略陳數語。本人認為中斷任何發言人之發言，不但有背議事規則，且亦不合普通常識。茲請理事會注意：本人以前發言時，亦常被 Sir Alexander Cadogan 中斷一二次。本人以為對於此種行動遲早須予制止。本人並以為此種行為與安全理事會之尊嚴殊有未合。故不論英聯王國代表或安全理事會任何其他代表對於安全理事會另一代表或被邀請參事會討論之某政府代表之發言，均無權加以審查。英聯王國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如對以上所述不予同意，渠有權自由——本人強調“自由”一詞——發言，反駁本人所述，或倘渠願意時，儘可發表兩三倍長之演說。

主席：依照本席所解釋之議事規則，任何代表可隨時提出程序問題，至於何時為此，則由其本人自定。本席已檢查關於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會員國參與討論問題之其他規則。對於參加討論，本席未見有何限制。本席以為：其討論之題材，何者為得策合宜，可予述及，何者應加避免，亦係仁智之見而已。

本席茲請烏克蘭代表繼續發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 茲請主席裁決本人所言是否適宜。荷蘭代表曾提議組織一三人小組委員會，其職責為研究所有提交安全理事會之請求，並決定是否予以受理。

本人已反對此項提案。查本烏克蘭代表乃奉邀出席理事會，討論希臘問題，而英聯王國代表何以否認其反對荷蘭代表提案之權利，此誠本人大惑不解者也。

諸位代表深悉印度尼西亞之情勢紊亂。假如聯合國會員國中有一國提出印度尼西亞問題，渠首將指出現在巴黎舉行之和平會議及各國之急求和平。然印度尼西亞之戰爭狀態繼續存在。渠將曰：“本人請求研究印度尼西亞問題。”此為其第一論證。

然尚有第二論證：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明載自決之權利。吾人對此項權利曾投票贊成。該會員國代表將質問該自決原則為何不適用於印度尼西亞。

尚有第七十六條。若干國家不獨求自決，且求其政治獨立。吾人之憲章復有若干保障獨立之規定。

此項原則豈不可適用於印度尼西亞乎？此問題如列入議事日程，本人當感欣慰無既。

於出席所謂“行刑”委員會時，Mr. van Kleffens 將謂：該問題殊非切當，且破壞憲章之規定。

故本人反對 Mr. van Kleffens 之提案。本人認為該案違背憲章，不啻更變憲章之企圖，尤其是第三十五條將為所改變。對於此舉，吾人不能表示同意。

此刻所涉及者為希臘問題，本人不能接受其提案。

該小組委員會（假定由三人組成）是否應予設立，將由諸君決定之。若予成立，則各有關文件將提交該委員會審查，而該委員會將權宜處斷。

此乃本人之理由，認為不應接納 Mr. van Kleffens 之提案。本人認為有權向其提出反對。關於英聯王國代表企圖剝奪烏克蘭代表之發言權一舉，本人確感驚訝。本人茲將此事訴諸理事會，請予裁斷。

Mr. DENDRAMIS (希臘): 本人亦擬發言，但願遵從主席之意旨，請在明日各代表發言

名單上，將本人姓名列於烏克蘭代表之後。

Mr. VAN KLEFFENS (荷蘭): 本人僅擬聲明：本日午後本人發言時只建議應有一報告員委員會，當時並未提出任何提案。從報告員一詞可知該委員會之職務只為提出報告。報告員從不決斷，決定僅由安全理事會自行為之。Mr. Manuisky 對此點顯未瞭然。

Mr. PARODI (法國): 為程序清楚起見，本人以為 Mr. van Kleffens 先前所發表之意見只構成建議，而並非提案。本人欲明告理事會：於今後數次會議中，不應提出安全理事會程序之討論；關於此點，本人亟欲獲得保證。

抑尤有進者，吾人之討論業已告一段落；在此階段，未人以為吾人應要求：希臘及烏克蘭代表如仍有所陳述，務應力求簡短。事實上，吾人以為兩造之主張已經詳明陳述，吾人對該問題已達決斷之階段矣。

主席：本席現擬宣告休會。

今日為本席主席任期最後一日。溯自接任以來，安全理事會各同人於討論各事項時，秩序井然，推誠合作，為此本席當向諸君致謝。本席深知關於理事會所討論之各項問題，各方意見不論在過去或現在均甚軒輊不一。

本席認為：關於此項爭論，若公開明白表示意見，甚至嚴詞相詰，均所不懼。本席相信此係吾人在議會及其他代議機關所慣習之民主程序。本席甚至敢謂：在國際關係中，若有機會能如是公開表示各國及各政府之意見，實至適當，此舉實可使世界人民注意吾人，並知悉國際關係之發展情形；蓋吾人對舉世民衆負有維持世界和平及安全之責任也。因此，本席以為吾人應歡迎各政府及各國家間爭論之在本會公開討論。

吾人之意見雖有不同，正如聯合國其他會員國間之意見互有差異，然有一共同利害關係，使吾人得以團結，此即維持和平之利害關係是也。本組織之產生原即基於此種共同利害關係；而簽訂憲章之各國既接受憲章之規定，實即已自誓以和平之維持凌駕其他一切利害關係。

本席確信吾人之組織將依循首要之利害

關係而繼續進行工作。維持和平及國際安全之利害關係非僅一抽象原則而已，其產生實緣於此次戰爭之犧牲及經驗。爲求實現以和平與正義爲根據之國際秩序及爲創造聯合國，數百萬人民業已捐生就義。吾人之組織須與法西斯軸心國作殊死戰。對於相信侵略、主宰民族、一民族或一國家獨霸天下諸原則之暴敵，吾人須與之從事鬥爭。吾聯合國之能團結一體，原於與法西斯軸心國作戰之過程中形成；本席相信吾人若能誌此不忘，則吾人之工作自必可順利進行。於此次大戰中指導吾人之觀念若能繼續於將來指導吾人，則本席深信聯合國必將成功無疑。

Mr. PARODI(法國)：主席，閣下任期既已屆滿，本人不僅對閣下頃間所述至感欽佩，且對閣下主持此種備極錯綜複雜之討論，深爲敬仰。在閣下任內，吾人所討論之事項及

會議之程序滿佈困難。閣下於克服此項困難時，極尊重法理，而主持辯論亦極機敏，爲安全理事會致力良多。本人茲以個人暨全體同人名義，謹向閣下竭誠感謝。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於此時際，理事會一代表代其同人敬致謝詞，本人以爲係一慣例，無論如何，此係一種習尚；法國代表頃已善爲之矣。本人未敢與法代表媲美，代達吾人仰慕之忱。本人適蒙閣下不利之裁決，但值此時會，仍對主席公允執中之態度，深爲敬佩。

本人頃爲另一問題向主席遞一小條，並順及本人對其主持討論方法之感想。其中有謂：本人以爲渠執行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明敏練達所加於理事會之尊嚴與威望者洵非淺鮮。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   |  |  |
|---|--|--|
| <p><b>阿根廷</b><br/>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br/>Calle Alsina 500<br/>Buenos Aires</p>                       | <p><b>埃及</b><br/>Librairie "La Renaissance<br/>d'Egypte"<br/>9 Sh. Adly Pasha<br/>Cairo</p>                              | <p><b>紐西蘭</b><br/>Gordon &amp; Gotch Ltd.<br/>Waring Taylor Street<br/>Wellington</p>  |
| <p><b>澳大利亞</b><br/>H.A. Goddard Pty. Ltd.<br/>255a George Street<br/>Sydney</p>                               | <p><b>芬蘭</b><br/>Akateeminen Kirjakauppa<br/>2, Keskauskatu<br/>Helsinki</p>   | <p><b>那威</b><br/>Norsk Bokimport A/S<br/>Edv. Storms Gate 1<br/>Oslo</p>   |
| <p><b>比利時</b><br/>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br/>Presse S.A.<br/>14-22 rue du Persil<br/>Bruxelles</p>       | <p><b>法國</b><br/>Editions A. Pedone<br/>13, rue Soufflot<br/>Paris V<sup>e</sup></p>                                     | <p><b>菲律賓</b><br/>D.P. Perez Co.<br/>132 Riverside<br/>San Juan</p>  |
| <p><b>玻利維亞</b><br/>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br/>Avenida 16 de Julio 216<br/>Casilla 972<br/>La Paz</p> | <p><b>希臘</b><br/>"Eleftheroudakis<br/>Librairie internationale<br/>Place de la Constitution<br/>Athènes</p>              | <p><b>瑞典</b><br/>C. E. Fritzes Kungl.<br/>Hovbokhandel A. - B.<br/>Fredsgaten 2<br/>Stockholm</p>  |
| <p><b>加拿大</b><br/>The Ryerson Press<br/>299 Queen Street West<br/>Toronto</p>                                 | <p><b>瓜地馬拉</b><br/>José Goubaud<br/>Goubaud &amp; Cia. Ltda., Sucesor<br/>5a. Av. Sur No. 6 y 9a. C.P.<br/>Guatemala</p> | <p><b>瑞士</b><br/>Librairie Payot S. A.<br/>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br/>Neuchâtel, Berne, Basel<br/>* * *</p>   |
| <p><b>智利</b><br/>Edmundo Pizarro<br/>Merced 846<br/>Santiago</p>  | <p><b>海地</b><br/>Max Bouchereau<br/>Librairie "A la Caravelle"<br/>Boîte Postale 111-B<br/>Port-au-Prince</p>            | <p>Hans Raunhardt<br/>Kirchgasse 17<br/>Zurich 1</p>   |
| <p><b>中國</b><br/>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br/>商務印書館</p>  | <p><b>印度</b><br/>Oxford Book &amp; Stationery Co.<br/>Scindia House<br/>New Delhi</p>                                    | <p><b>敘利亞</b><br/>Librairie universelle<br/>Damas</p>  |
| <p><b>哥斯大黎加</b><br/>Trejos Hermanos<br/>Apartado 1313<br/>San José</p>  | <p><b>伊朗</b><br/>Bangahe Piaderow<br/>731 Shah Avenue<br/>Téhéran</p>  | <p><b>南非聯邦</b><br/>Central News Agency Ltd.<br/>Commissioner &amp; Rissik Streets<br/>Johannesburg</p>   |
| <p><b>古巴</b><br/>La Casa Belga<br/>René de Smedt<br/>O'Reilly 455<br/>La Habana</p>                           | <p><b>伊拉克</b><br/>Mackenzie &amp; Mackenzie<br/>The Bookshop<br/>Baghdad</p>   | <p><b>英國</b><br/>H. M. Stationery Office<br/>P. O. Box 569<br/>London, S. E. 1<br/>and at H. M. S. O.,<br/>London, Edinburgh,<br/>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br/>and Bristol</p> |
| <p><b>捷克斯拉夫</b><br/>F. Topic<br/>Narodni Trida 9<br/>Praha 1</p>  | <p><b>黎巴嫩</b><br/>Librairie universelle<br/>Beyrouth</p>   | <p><b>美國</b><br/>International Documents<br/>Service<br/>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br/>2960 Broadway<br/>New York 27, N. Y.</p>  |
| <p><b>丹麥</b><br/>Einar Munksgaard<br/>Nørregade 6<br/>København</p>   | <p><b>盧森堡</b><br/>Librairie J. Schummer<br/>Place Guillaume<br/>Luxembourg</p>   | <p><b>南斯拉夫</b><br/>Drzavno Preduzece<br/>Jugoslovenska Knjiga<br/>Moskovska Ul. 36<br/>Beogard</p>   |
| <p><b>多明尼加共和國</b><br/>Librería Dominicana<br/>Calle Mercedes No. 49<br/>Apartado 656<br/>Ciudad Trujillo</p>  | <p><b>荷蘭</b><br/>N.V. Martinus Nijhoff<br/>Lange Voorhout 9<br/>'s Gravenhage</p>  |  |
| <p><b>厄瓜多</b><br/>Muñoz Hermanos y Cía.<br/>Nueve de Octubre 703<br/>Casilla 10-24<br/>Guayaquil</p>          |  |  |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